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

工 程 地 址 : 栾川县庙子镇汉秋村

建 设 单 位 :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 工 单 位 : 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洛阳市本地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汉秋村。

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及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1月1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2月10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30天。

1.3、质量等级：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2505216.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3条 图纸。

3.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2024年1月10日前。

3.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赵瑞彪。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尚照杰。

第6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甲方应保证工程地具备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因不具备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6.2、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前。

6.4、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临边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协调由甲方承担；管线理设及保护协调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前。

7.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安全保卫。

7.3、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7.4、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人承担。

7.6、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7.7、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8、按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完成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第8条：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月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

8.2、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时间：每月20日前确定。

第9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10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因素造成除外。

第11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哪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11.2、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1.3、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发包人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



扰延误因素。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

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确认答复意见。

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2.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暂无

12.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暂无

12.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暂无

12.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暂无

12.5、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 暂无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要求和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无。

13.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5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局部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 16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第 15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发包人人员未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隐蔽，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隐蔽的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7.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价格风险超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 $\pm 5\%$ 的给予相应项目单价调整

17.2、合同价款内的清单工程量为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应对工程计算量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为清单报价负责；工程量增减部分，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7.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超于招标清单量时给予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及其对应的措施费。

17.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17.5、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图纸设计内项目编制遗漏、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洽谈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7.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委派现场主要负责人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

17.7、发包人委派现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17.8、施工期间内相关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包含地方政策)规定的予以调



整。

##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0%）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金拨付时间点与资金额度以县财政拨付为准，不足部分由项目受益方筹措解决。

18.3、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 第 19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特殊要求：无。

19.2 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

第 20 条设计变更，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办理。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根据“合同条件”第 23 条双方约定如下：

2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 3 日内。

21.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 日内

2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按国家政策办理

## 第 24 条 竣工验收

21.1、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3 日内。



21.2、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21.3、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份数：2 套。

## 第 22 条 竣工结算

22.1、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第 17 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按照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中标清单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办理，对于清单遗漏部分按相应计价标准以实际发生结算。

22.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22.3、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竣工决算书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完成结算。

22.4、发包人接到合同决算书审计报告通知单后 5 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22.5、由于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竣工决算未按约定时间审计决算又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承包人决算。如未按发包人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决算期限顺延，直至资料完善。

第 23 条 保修 双方约定：一年。

第 24 条 违约 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经济责任：依照合同法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发生本合同已约定外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 25 条 索赔 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 26 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 27 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保险: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办理保险手续。

第 28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如发生, 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29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9.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0 条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六份, 正本两份, 副本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1 条 补充条款

31.1、因发包人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 所发生项目超清单综合单价以外支出部分发包人应予以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31.2、对设计变更及合同签证外增加工程, 以实际发生结算。

31.3、发包人提供的预备费、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部分应按实际发生价调整或按清单计价办法核定单价。

31.4、因实际情况对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31.5、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 承诺不出现因工人工资未支付到位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事件。

发包人: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名称: 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授权委托书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系我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在栾川县的分支机构，授权分公司全权处理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项目施工、开票、结算、结款等所有事宜。分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相关工作负责。

此委托书，委托期限于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项目结束截止。

名 称：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46A5NJX1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汉秋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账 号：255964543966

郑州豫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